

5 公司治理



誠信、透明、負責任的公司治理為企業可長可久的磐石，遠東商銀重視投資人權益與企業倫理，建置有效運作且高規格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遵循法規並健全內部管理、監控機制，致力提升公司的投資價值與社會聲譽，追求績效持續成長、壯大企業，以回饋股東、照顧員工、累積國家經濟資本、傳承社會財富，打造具跨國競爭力且值得信任的長青基業。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自臺灣證券交易所開辦公司治理評鑑以來，本行即積極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進行自評檢視，並就各項指標擬具改善計畫，俾求提升治理效能，於2016年公布之第二屆評鑑結果，名列上市公司組表現前20%企業。

22 董事會運作

27 資訊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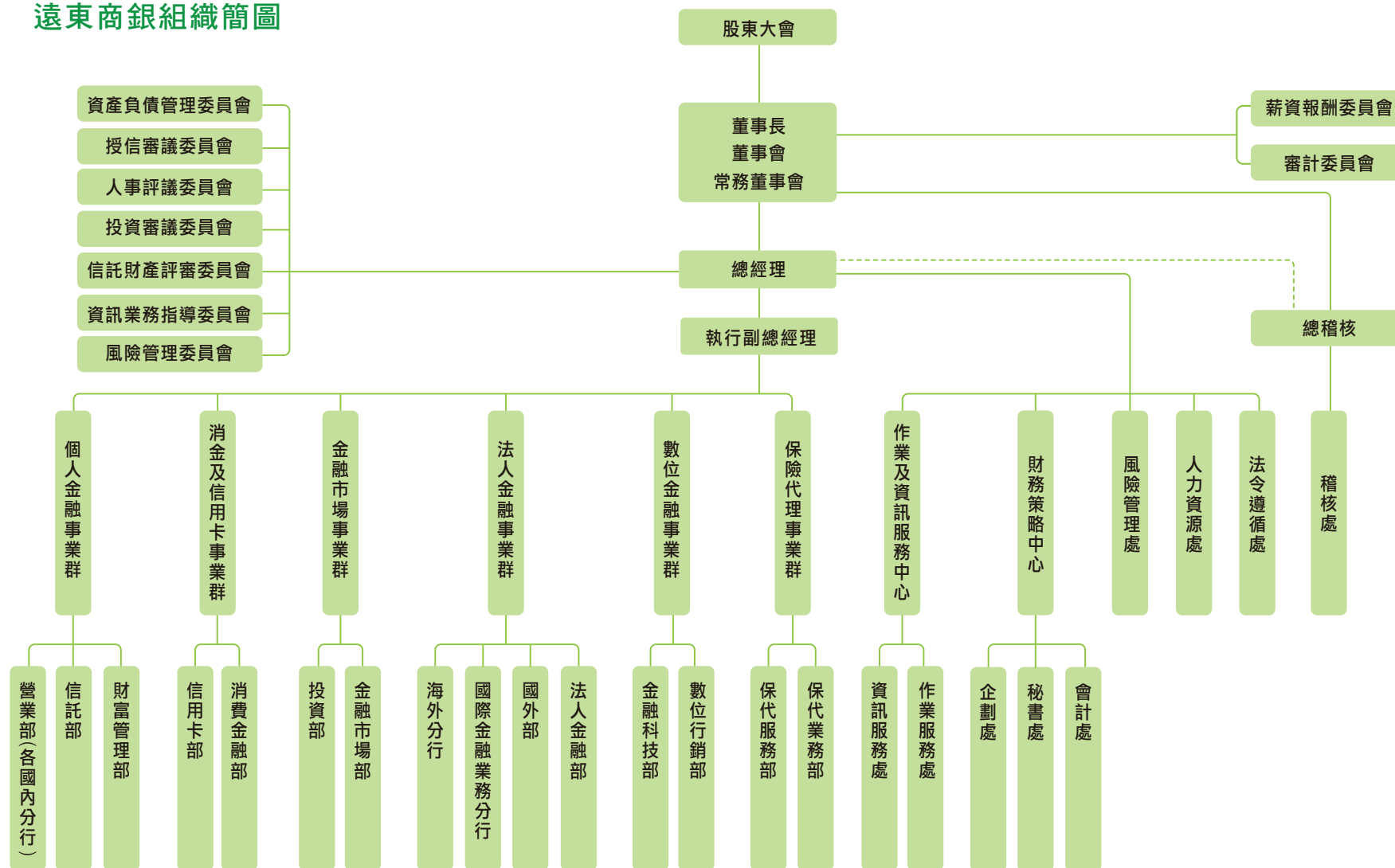
27 風險管理

28 稽核制度

29 法令遵循

30 道德與誠信

遠東商銀組織簡圖



► 董事會運作

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學養與經營實務經驗，背景包括金融、財務、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與產、官、學經歷，足以承擔金融業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並擇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並強化董事提名審查作業的透明度，本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2015**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11**席，包含**8**位董事與**3**位獨立董事，平均年齡**50**歲以上，其中董事長與一位獨立董事為女性；獨立董事較第八屆增加一席。其中法人董事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9**日辭任（其代表人洪信德先生於**2016**年**4**月辭世），依本公司章程將於**2017**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2016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整體董事出席率為**94%**。董事關注公司治理相關國際發展等新知，每年均參與進修課程，**2016**年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的議案，在討論及表決時一律迴避，且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所有董事就董事會議案利益迴避情形均詳實揭露於股東會年報。董事亦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本行於**2016**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2016**年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98**分與**93.3**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

董事簡歷

第9屆董事任期始自2015年6月16日，為期三年，董事資料如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金英	1995.05.19	•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及學士 • 政治大學財稅系教授 • 臺灣省政府委員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 • 臺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南台科技大學董事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991.12.09	•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長 •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孝一	1991.12.09	•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暨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元智大學董事 • 亞洲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聰明	2003.05.29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順誠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臺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 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澄宇	2006.06.27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總經理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董事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士軍	2000.05.21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 高雄銀行董事長 • 元智大學教授	•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 •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 逢甲大學高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俞明德	2000.05.21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 靜宜大學校長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張忠本	2009.06.27	•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 政治大學兼任講師 •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和通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佳格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聚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沈平	2010.01.19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開發國際投資(股)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公司 治理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015.06.16	•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 臺灣銀行董事長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國庫署署長 • 金融局副局長 • 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芬芳(股)公司董事 • 生物錄科技(股)公司董事 •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會設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組織運作	①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而設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1名為委員；其資格依「股票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② 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屆委員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外部專家擔任；由獨立董事張忠本擔任召集人；3名委員均為50歲以上男性。 ③ 2016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出席率100%。	① 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計3席所組成，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② 2016年共召開3次會議，出席率100%。
治理功能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③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①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②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③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④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⑤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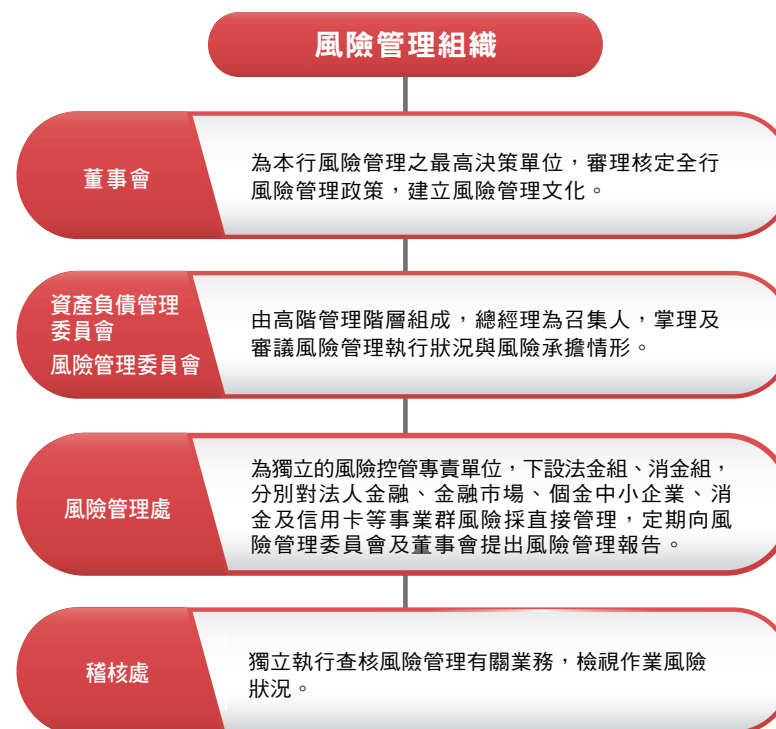
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本行針對全體同仁之薪酬政策以超越市場水準為目標，變動薪酬則依營運狀況、未來風險以個人績效合理分配。薪酬給付包含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給付形式為股票。以職位、績效與發展潛能作為給付標準的薪酬架構，創造出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請參閱本行2016年度年報中關於公司治理所揭露資料。董事酬金之提撥數額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參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其分配方式依循訂定之「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所規範之支給原則，考量董事對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兼顧營運績效及永續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

➤ 資訊透明

為利股東對股東常會議案充分表達意見，本行股東會採逐案表決方式，對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等議案逐案進行表決；並運用電子投票平臺，以科技輔助股東參與議案表決，展現對股東權益的重視。面對投資市場與投資人，本行提供正確、即時、公開透明之公司相關訊息，並維持順暢溝通管道，透過召開股東會、發行財務年報、每月公告營收、設發言人、設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且經常性發佈新聞，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以中、英文揭露重大訊息，即時公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揭露財務、營運、股利、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等資訊，俾利投資人獲得充足、正確的訊息，掌握本行財務、業務及營運現況、發展策略等，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

➤ 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稽核處等組織不同層級所共同架構，形成多重防線，並秉持「穩健」原則，發揮超然的獨立性，以確保機制的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制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與定期檢視市場環境與景氣變化而動態調整，訂有明確的授信規範與貸放程序，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的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與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覆審機制、授信預警制度、中途授信與定期之資訊系統管理分析、催收、法務回饋及風管報告，追蹤衡量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風險等級、經營環境等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性，平衡創新業務以興利、異常預警以防弊之管理功能，於可承受範圍內，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穩定授信資產品質及穩健獲利的營運目標。



➤ 稽核制度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處，秉持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及評估各單位、營業據點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主要工作如下：

- 1 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
- 2 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 3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對子公司及各單位之查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 4 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並於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5 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提交審計委員會瞭解。
- 6 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2016年度各項稽核業務如期執行完畢，其中特別針對中國大陸及當地臺商之授信案、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各項委外作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客訴案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遵循情形、電話行銷作業、開戶及認識客戶作業、抽查行員保管客戶重要單摺文件等項目加強查核。2017年加強性專案查核計劃擴增至23項。

2016年度本行無受主管機關金管會裁罰罰鍰之案件，僅有一糾正處分案，缺失內容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已完成改善措施；各單位對內部查核所提缺失，亦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 法令遵循

本行設法令遵循處，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組織層級上為直屬於總經理的部門，以綜理全行的法令遵循事務，包括系統化整合各部門的法令遵循作業，強化同仁的守法意識，並建立查核機制，達成預先掌握全行經營上的法律風險。

為防止內線交易，本行訂有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作為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而隨著國際洗錢防制組織預定於2018年進行國家金融評鑑之時程迫近，配合法務部主導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2016年12月在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本行跨部門之「洗錢防制小組」於2017年4月1日正式納入法令遵循處之權責，以提升防制相關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社會責任。

傳達法令異動	辦理教育訓練	落實法令遵循
① 掌握金融政策、法規變動及主管機關裁罰案，即時以電子報傳達全行同仁，並進行內部檢核。 ② 召開法令遵循會議，由各部門指派資深主管為該單位法遵專責人員，以建立法令傳達、諮詢與通報系統（即時通報異常違規及受罰事項）。 ③ 每週於最高經營會議行務會議宣導新修訂法令。 ④ 發行法令遵循季刊。	① 2016年辦理一場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② 每季法令遵循專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的執行情形及重要法令等列入高階主管法遵會議之報告事項。2016年共計報告5場。 ③ 每半年針對全行同仁實施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包括重要法令、最新內外部規章、內部缺失檢討、行政裁罰案例等。	① 對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情形之實地查核及評鑑。 ② 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 ③ 建置主動、預防性的法令遵循制度，流程全面E化，含法令傳達、諮詢與溝通等功能。 ④ 因時制宜修訂內規，並以「法遵檢核表」主動檢視內部管理規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⑤ 就各單位通報的違反法令案件或銀行內外部查核所發現的缺失及所提的改善建議，採取輔導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⑥ 推行金融商品及行銷等活動，就廣宣文件、相關契約，均進行適法性審核。

➤ 道德與誠信

「誠、勤、樸、慎、創新」的經營理念，深植本行同仁心中，並體現於正派經營的文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落實誠信經營。對於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的捐贈，則依「捐贈管理規範」，公開揭露於銀行網站；其中2016年並無對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捐贈情事。

訂定員工行為規範

本行制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各類規章與「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須遵守的行為準則，並配合針對全行各部門的例行性稽核及針對分行的不定期檢查等管理，務使全員道德行為符合右列要求：

誠信經營

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防止利益衝突

同仁須迴避承辦與自身具利害關係者之案件，例如對於與本人、配偶或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當事人須簽請迴避。

避免營圖私利

同仁不得收受業務有關人士的饋贈、招待與向往來公司挪借款項，或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私行交易或借款；與客戶間不得私下金錢往來或代為保管財物等。同仁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未經准可不得在外兼職。採購作業、工程發包或業務委外，實行招標、比價或議價等程序，並經呈報核定後方能辦理。

避免侵害他人利益

同仁經管的文件及與客戶往來資料，均須保密；於職務上相關一切創作，不可抄襲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公平交易

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保護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遵循法令

除平日作業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內部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建立諮詢與舉報機制

本行鼓勵檢舉任何不合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於2016年增訂「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將受理檢舉之程序制度化，明訂公司內、外部人員之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上述規定皆於內部網站公告周知，且藉由每季教育訓練進行全員溝通、提醒，並規定員工於每年一月均須重新簽署「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以落實相關要求。本行並訂有員工獎懲處理準則，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反規章紀律者進行適當懲處，2016年度本行無同仁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

